

(2016)浙0382民初6435号

平方飞、易洪婷、干彩青、干方迪:本院对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平方飞、易洪婷、干彩青、干方迪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6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031号

黄小萍、林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诉你们及蔡少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062号

黄海飞: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精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姚建良、陶海峰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069号

蒋成锋、郑蕾蕾、叶荣维: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叶静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11609号

林云夫、陈美秀、林珈亦、阜阳敖仕服饰有限公司:原告胡志宏诉你们与平阳县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6民初5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5275号

林云夫、陈美秀、林珈亦、阜阳敖仕服饰有限公司:原告叶香妹诉你们与平阳县联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6民初527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6民初5274号

姜美花:本院受理原告王建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500元;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108号

姜美花:本院受理原告王建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500元;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399号

湖州普乐微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诉被告湖州普乐微电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297号

朱佳丽、周利花: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国荣诉被告朱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盛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浙江盛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偿责任。

浙江盛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浙江盛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